



收款条码市场的三个走向



【财新网】从 2021 年到 2022 年，收款条码江湖虽然暗流涌动，却也大势已成，这个“大势”便是回归本源，治理监管持续深入。

曾经，包括收款条码业务在内的移动支付激活了网络江湖的一泓活水，串连了百千场景，服务了亿万客户，提升了支付体验，促进了产品创新，最后，更是编织了商业生态，促进了经济发展，并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四大发明”之一，代表中国走向世界。

而今，收款条码业务依然在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收款条码更是以其便捷友好的使用优势，支持了小微企业及时复工，推动了灵活就业快速发展，并进一步以此为契机，为数字经济带来更多客群和场景。

不过，在收款条码业务高歌猛进的大潮之下，依然存在影响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风险隐忧。比如，部分不法分子利用收款条码充当赌博、电诈等黑色产业的支付媒介，甚至有意对抗干扰追溯机制发挥实效；又比如，个人收款条码长期被用作经营收款，造成不正当竞争，进而影响支付市场秩序；还比如，部分服务机构过于强调便捷体验，疏于履行管理义务，影响了收款条码业务的支付安全 and 信息安全.....

凡此种种，都呼唤相关方面不断加大规范力度，持续提供公共产品，以有为监管形塑有效市场。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为收款条码业务规范提供了原则框架。

作为上述规范的余波荡漾，近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支付宝、微信支付又分别发布了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新设了“个人经营收款码”，明确了个人收款码可以继续使用，同时强调了尊重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好服务。中国收款条码业务未来转型发展的大幕由此徐徐拉开，并将深刻影响支付市场、实体经济乃至社会生活。

在当下的经济生活中，存在不少小微商户使用个人收款条码进行经营性收款的情况。确实，对于这些商户来说，由于本身“亦商亦民”的特色定位，使用个人收款条码（而非商户收款条码等）不仅在认知、情感和体验等方面更加亲和，也更能节省费率成本，便利后续使用。也正因为如此，当央行《通知》发布以来甚至征求意见期间，作为个人的小微商户应不应该、能不能够继续使用个人收款条码开展经营活动，成为行业乃至社会热议的重要话题。

对此，支付清算协会《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下称“《公告》”）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在此前行业通行的个人收款条码和商户收款条码两大类别，又正式细分出了“个人经营收款码”，在服务不减、体验不变、赋码过程免费的基础上提供给用户自由选择使用。这样，不但不具有明显经营特征，且用途定位于小额及无真实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的个人收款业务依然不受影响，个人商家也因此有了更多选择。

虽然较之市场猜测，《公告》对个人经营收款码的推出要“温和”许多，体现了自律监管的灵活性，但需要强调的是，包括小微商户在内，收款条

码业务未来的规范化走向将日益强烈。

对于这一趋势，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首先从小微商户自身业务转型升级的角度观察，进入互联网时代，随着线上业务特别是电商经济的蓬勃兴起，中国小微商户发展再次进入“井喷”期，对其进行规范治理的精神在此前发布的《电子商务法》中就有显示。对于由一般个人发展而来的小微商户，不但需要政府呵护，也需要监管规范，甚至对于其优质发展而言，规范的作用还要大于呵护。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商户往往也正是因为业务规范等外力的介入，才使自身发展再攀高峰。

其次，从支付市场法治体系建设的角度观察，即使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是个人，但此个人毕竟不同于“不开展经营活动”的彼个人。对于这种经济现象，现代民商法很早就创设了“商个人”的范畴，为其匹配了不同于一般个人和企业公司的权利义务，使其更契合“个体经营”本质。这一规范思路在中国“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等法律概念中也得到体现。具体到收款条码业务，在个人收款码之外新设个人经营收款码也是前述思路在支付领域的继承和发扬。

最后，个人经营收款码的推出寓服务于规范，非但不会给现有业务带来冲击，反而会助力相关市场成长。一方面，基于先前业务经验和市场观察，真正需要且最后确实将个人收款码转换为个人经营收款码的用户并不多（低于 3%），绝大多数开展零星经营活动的农户、城市商业摊贩等都不

会波及。不仅如此，转码成功之后，小微商户还会由此获得相关机构的更多“赋能”，如支付账户不再局限于储蓄卡，获取更多数字经营工具等，并且其需要承担的费率也有望在国家减费让利号召和平台社会责任承担的大背景下持续降低，更有利于其专注经营能力和品牌形象的提高。

除了新设个人经营收款码之外，收款条码业务《通知》和《公告》最引人瞩目的就是其对安全性的强调。如果说“快捷”曾经定义了条码支付星火燎原的全程，锻造了“天下武功唯快不破”的产品设计方法论，甚至使互联网产品的“快”文化在全社会入心入脑，那么“安全”则会将附着于互联网经济的支付拉回金融业务轨道，重新发现安全价值和本分文化，并为“体验”这一为互联网“快捷”思维独占话语权的领域，注入更多元的价值追求。

现在看来，收款条码业务曾经单方面的快捷追求不仅“霸道”而且“低下”。商户将其个人收款条码简单打印张贴就可用于经营活动，不仅不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利于商户自身精细经营，甚至有意无意为不法分子所利用，成为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并且伴随着资金流在缺少风险管控手段下的“裸奔”，信息流也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其影响甚至溢出金融领域而具有了对全社会的负外部性。

针对前述风险，虽然《公告》在此着墨不多，但《通知》却提供了基本的管理规则。在对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和辅助受理终端进行管理的基础上，《通知》进一步要求各类收款服务机构制定分类制度，区分不同条码的使

用场景和用途，防范收款条码被不当甚至非法使用，并原则上禁止个人静态收款条码用于远程非面对面收款，试图平衡快捷和安全两组价值，维护商户和客户两重权益。

重拾安全价值落实到《通知》的具体条款，最直观的就是强调真实的场景、真实的用途、真实的用户类别。坊间对此的确有不同的观点，而正确的理解方式是将收款条码业务重新置于小额、便民的语境。

因为“小额”，所以才根据不同条码类型和使用场景设置不同的管控手段，这是对过去收款服务机构粗放经营的纠偏而非倒退；因为“便民”，所以才根据真实经营需要（而非违法犯罪需要）区分特约商户，守护消费者的资金和信息安全，须知，便民一定是安全基础上的便民，而脱离安全之后，再快捷的便民也宛如镜花水月，不仅戕害客户合法权益，也影响经济长远发展。

不仅如此，在《通知》确定的规范框架之下，《公告》还为收款条码业务适应监管提供了足够的“安全气垫”。比如，充分尊重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于新设的“个人经营收款码”强调“自由使用”，且会提供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8582

